

# 辽宁省医学会

辽医组字（2022）9号

## 关于推荐 2022 年辽宁省医学会拟换届改选 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

各市医学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医学会章程》和《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》要求，省医学会拟对 2022 年任届期满 19 个专科分会进行换届改选。为加强对青年人才的培养，经辽宁省医学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，各专科分会任届期满换届改选时，如有符合条件者，可增设 1 名青年副主任委员（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）。现将推荐委员候选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拟换届 19 个专科分会

创伤学分会、放射学分会、风湿病学分会、骨质疏松与骨矿盐疾病学分会、检验医学分会、结核病学分会、皮肤性病学分会、神经病学分会、外科学分会、显微外科学分会、消化病学分会、消化内镜学分会、心电生理与起搏学分会、血液学分会、医学信息学分会、医学遗传学分会、肿瘤学分会、加速康复外科分会、高压氧与急救康复学分会。

### 二、条件及要求

(一) 委员候选人推荐条件及要求详见《2022年拟换届改选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条件及要求》(附件1)。

(二) 青年副主任委员由拟换届专科分会严格按照推荐条件要求,经常委会讨论同意后推荐。详见《2022年拟换届改选专科分会青年副主任委员候选人推荐条件及要求》(附件2)。

### 三、名额分配

(一) 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详见《2022年19个拟换届改选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额分配表》(附件3),拟换届的主任委员和候任主任委员也计入各单位的分配名额中。

(二) 青年副主任委员候选人需请拟换届各专科分会严格按照推荐条件,经常委会讨论同意后推荐青年副主任委员候选人1-2名。

### 四、推荐原则

请各市医学会、各有关单位根据委员候选人推荐条件和分配名额,经民主协商推荐。

### 五、推荐方式

(一) 委员候选人。各推荐单位请将《2022年委员候选人推荐表》(附件4)分发给被推荐人填写,双面打印后,经本人所在单位和所在市医学会(所属高等医学院校或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)同意盖章后,于2022年3月18日前邮寄至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,Word版发送至邮箱,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推荐。

(二) 青年副主任委员候选人。由拟换届各专科分会严格按照条件推荐,经常委会讨论后,请符合条件人选填写《2022年

委员任职自荐表》(附件 5) 和《2022 年换届改选专科分会青年副主任委员推荐表》(附件 6), 最终由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和候任主任委员签字确认, 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邮寄至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, Word 版发送至邮箱, 逾期不报视为无符合条件人选放弃推荐。

## 六、自荐说明

(一) 各委员候选人如有意愿在 2022 年拟换届改选专科分会担任候任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职务(候任主任委员年龄不超过 54 周岁, 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; 副主任委员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, 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, 需填写《2022 年委员任职自荐表》(附件 5), 双面打印, 经本人所在单位和各市医学会(所属高等医学院校或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)注明推荐意见盖章后, 同附件 4 一同邮寄至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, Word 版发送至邮箱。

(二) 2022 年拟换届改选的专科分会中结核病学、显微外科学、高压氧与急救康复学分会因上一届委员会无候任主任委员, 本届需推荐主任委员(主任委员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, 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, 填报方法同上。

(三) 其他专科分会的主任委员为下一届委员会当然的前任主任委员, 候任主任委员为下一届委员会当然的主任委员, 无需再次填写自荐表。

## 七、其他说明

省医学会将自荐情况合并为候选人推荐表上报省卫生健康

委审核，最后由省医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确定推荐名单。

邮寄单位：辽宁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

地 址：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242 号 4 号楼 201 室

邮箱地址：lnsyjfzxx@126.com

邮 编：110005

联 系 人：白楠楠 金金

联系电话：024—81006185

- 附件：1、2022 年换届改选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条件及要求
- 2、2022 年换届改选专科分会青年副主任委员候选人推荐条件及要求
- 3、2022 年 19 个拟换届改选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额分配表
- 4、2022 年委员候选人推荐表
- 5、2022 年委员任职自荐表
- 6、2022 年换届改选专科分会青年副主任委员推荐表

